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徐盛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盛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徐盛明，男，1963 年出生，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中南大学），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化学工程与技术研究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6 月至 1992 年 8 月，担任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程师；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历任湖南大学博士后、副教授；1999 年 5 月 2010 年 11 月，历任清华大学博士后兼副研究员、副研究员兼研究室主任；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江西理工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研究员、

博士生导师、精细陶瓷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放射性废物处理北京市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徐盛明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及其直系亲属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14 点 30 分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 36 号院 1 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

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5）。

三、征集事项

(一) 征集内容

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征集主张

徐盛明先生出席了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同票，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高能环境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 36 号院 1 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公司邮编：100095

公司联系电话：010-85782168

公司联系传真：010-88233169

收件人：安先生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 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 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内容明确, 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 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 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 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 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 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 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 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 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 并在同意、

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徐盛明

2023年8月15日

附件：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登记截至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盛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